

郑州市教育科学规划与评估中心文件

郑教规评〔2025〕22 号

签发人：寇 爽

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度 郑州市教育科学研究专项课题的通知

各开发区教科室，区县(市)教科室，局直属各学校(单位)：

根据我市教育科研工作安排，现将 2025 年度市级教育科学研究专项课题申报立项的有关事项安排如下：

一、立项要求

(一)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发挥教科研服务决策、驱动改革和引领实践的作用，通过专项课题研究，积累特色实践经验，解决具体问题并具有示范推广的价

值，为推动郑州市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发挥作用。

（二）紧密联系工作中的实际问题。选题须结合当前我市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实际，具有一定的研究价值和意义。从教育行业和学校、教师、学生发展中的重点、难点出发，指向真实存在的教育教学问题的解决为目标。

（三）课题论证与设计要科学规范。课题组要能够准确界定课题的核心概念；能够准确综述所研究问题的历史与现状；研究内容与目标相匹配并具体化，研究重点突出、思路清晰、方法恰当、计划可行；课题组成员特别是主持人要具有一定的学术积累，鼓励跨部门跨校合作研究，共享科研资源，形成研究合力。

（四）预期成果形式明确。预期成果包括研究报告、论文或专著等形式。“专项课题”研究成果字数不少于1万字。

二、选题要求

2025年度专项课题的主题分为“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”专项课题、“中小学德育创新发展”专项课题、“教师专业发展与能力提升”专项课题三类。上述专项课题的研究周期均为一年。

选题应符合主题要求并，指向解决实际工作问题的难点，探索具有引领作用和推广价值的实践模式。

三、申报办法

（一）申报范围

各开发区、区县(市)教科研部门及中小学、幼儿园，局直属各学校(单位)。

（二）申报要求

1. 组织报送的单位及部门

各开发区教科室、各区县（市）教科室，局属各学校组织该专项课题的报送。

2. 申报数量

局属各学校：限申报 3 项（每类 1 项）；

各区县（市）：其中金水区、中原区、二七区、管城区、惠济区、郑东新区、中牟新区、新郑市、新密市、登封市、荥阳市、巩义市、限申报 24 项（每类 8 项）；航空港区、上街区、经开区、高新区每类专项限申报 18 项（每类 6 项）。

3. 报送材料要求

纸质《郑州市教育科学专项课题立项申报书》《郑州市教育科学研究专项课题立项申报活页》（一式 1 份用 A4 纸张打印，分开打捆，加盖单位公章）。纸质《郑州市教育科学专项课题立项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，加盖单位公章）一式 1 份。

上述材料的电子稿，邮件命名为 XX 单位“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”“中小学德育创新发展”“教师专业发展与能力提升”专项课题立项，其中专项课题申报材料按照分类序号排列，分类建立文件夹“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”立项、“中小学德育创新发展”立项、“教师专业发展与能力提升”立项，务必发至邮箱 343360261@qq.com。（注：请勿将此次专项课题申报信息录入网络申报系统）

4. 其他注意事项

(1) 课题组成员包括主持人最多为 5 人。请务必正确录入各

项信息(题目、姓名、单位名称,单位名称要与公章保持一致)。

(2) 申报时, 请注意选择自己申报的课题类型是三个类别中的哪一类别, 然后进行申报。

(3) 每人限申报专项课题三类课题其中的某一课题类别中的一项课题(以课题主持人为准), 承担有在研郑州市教科研各类课题且未结项的主持人不予申报。

四、申报时间和地点

报送时间: 2025 年 11 月 11 日。

报送地点: 郑州市新郑路 175 号, 郑州市教育科学规划与评估中心 215 房间。

五、评审立项

(一) 组织专家对申报专项课题进行评审。

(二) 课题立项后, 颁发《2025 年度郑州市教育科学研究专项课题立项通知书》, 由课题负责人保存, 遗失不补。

附件: 1. 郑州市教育科学研究专项课题立项申请书

2. 郑州市教育科学研究专项课题立项申报活页

3. 郑州市教育科学研究专项课题立项申报汇总表

2025 年 10 月 21 日

(联系人: 魏国亮 联系电话: 18838075365)

郑州市教育科学规划与评估中心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21 日印发